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切实落实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，以期实现长足发展，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。为此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推动高质量发展

陕西能源是陕西省属煤炭资源电力转化的龙头企业，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深化国企改革“双百企业”。近年来，公司始终践行煤电一体化战略发展路径，依托煤炭资源优势，优化煤电协同，强化组织生产，不断凸显煤电一体化核心竞争力，同时持续发挥成本管控优势和资源资本优势，紧抓项目建设，拓展业务领域，持续壮大主责主业。2021年至2023年，公司销售毛利率、销售成本率、净资产收益率、每股收益等核心指标稳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，实现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2.11%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1.53%、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70.85%，经营业绩持续稳健。

未来，公司将依托西部和陕西煤炭等资源优势，围绕主责主业，以新型能源体系布局为导向，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目标，拓展发展空间、优化产业布局、延伸产业链条，不断巩固发展优势、夯实增长后劲，提升公司煤电一体化核心竞争力，高质量融入新型电力系统，服务国家能源安全。

二、夯实公司治理，强化规范运作

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了“结构合理、优势互补、协作高效”的运作管理体系，促进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“三会一层”治理结构高效运行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和专门委员会“事前研判、风险控制、决策优化”的专业作用，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，规范公司与股东的权利义务，严控治理边界，引导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，增强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实现。

未来，公司将以规范公司治理为核心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优化治理机制、健全内部控制体系、强化风险管理，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，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规范信息披露，做好投关管理

公司围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，构建高质量合规信息披露体系，采用多渠道、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，构建了以投资者为本的多维度、立体式的沟通渠道。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、官方邮箱、业绩说明会、机构投资者业绩交流会、路演、反路演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深度交流，努力实现信息的全方位触达投资者，全力构建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形象。

未来，公司将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公平披露原则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开展更多形式丰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高效传递公司内部治理信息和市场投资价值，努力为投资者的投资价值判断提供充分依据，切实保护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四、以投资者为本，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

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意识，自2023年上市以来，坚持了高比例分红政策，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6.63亿元，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高达52.96%，占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36.99%，以良好经营业绩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回报股东，持续彰显内在发展动力和长期投资价值。

未来，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构建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，推进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”是上市公司义务。公司将积极响应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活动，不断落实本方案的相关举措，稳步提升内部治理和经营业绩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信心提振、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